

**2023 年度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省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执行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依职责实施注册审批和备案管理。

（四）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下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七）贯彻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八）指导市（州）、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指导督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联动。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药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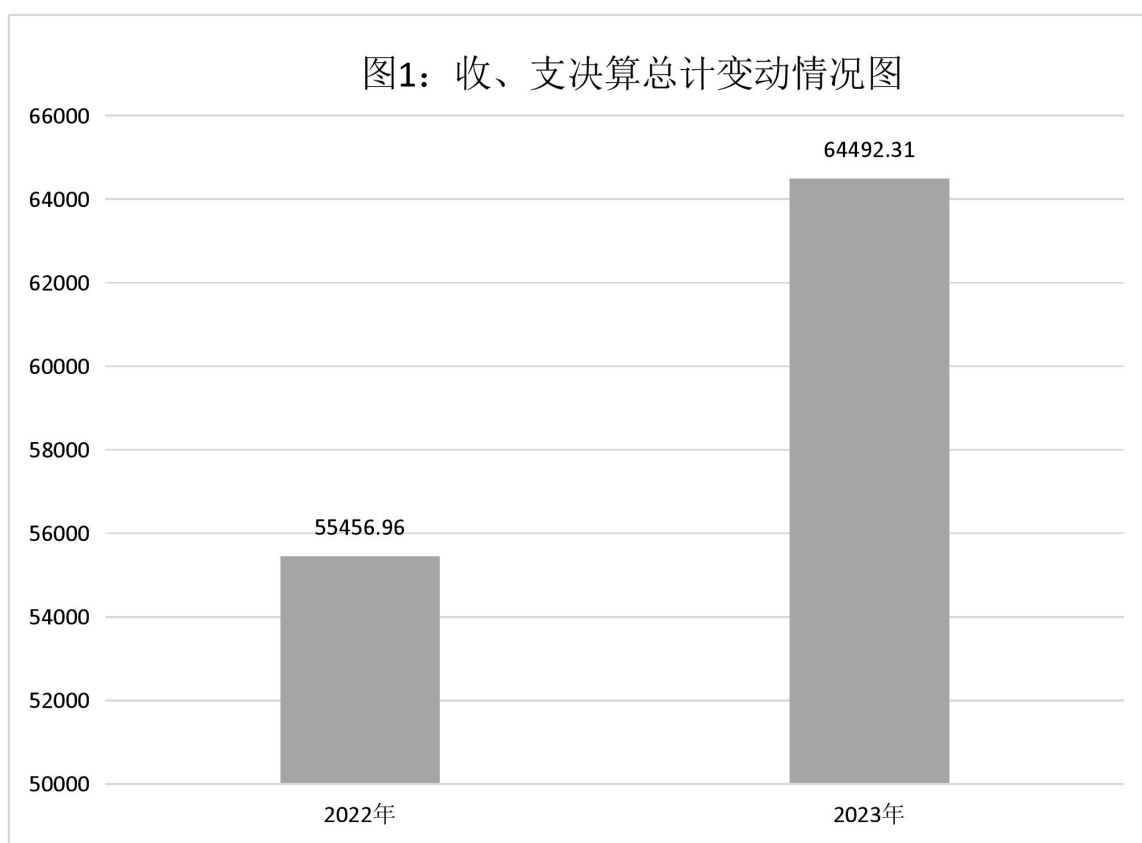
纳入省药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
3.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4.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5. 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6. 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7. 四川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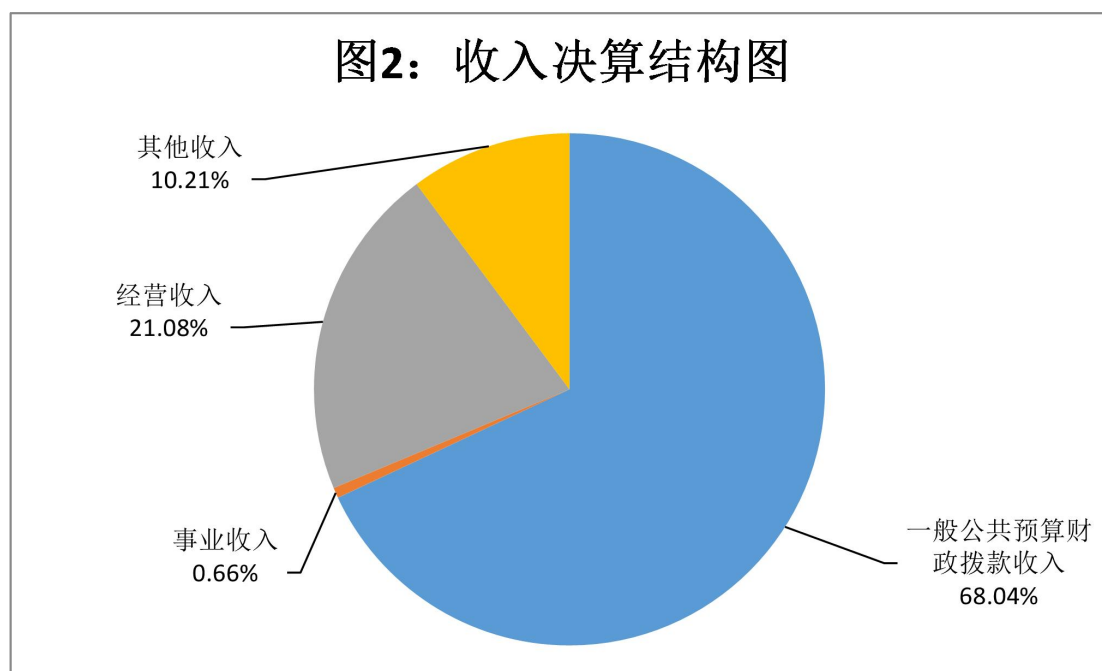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492.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35.35 万元，增长 16.2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次性净追加省药检院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基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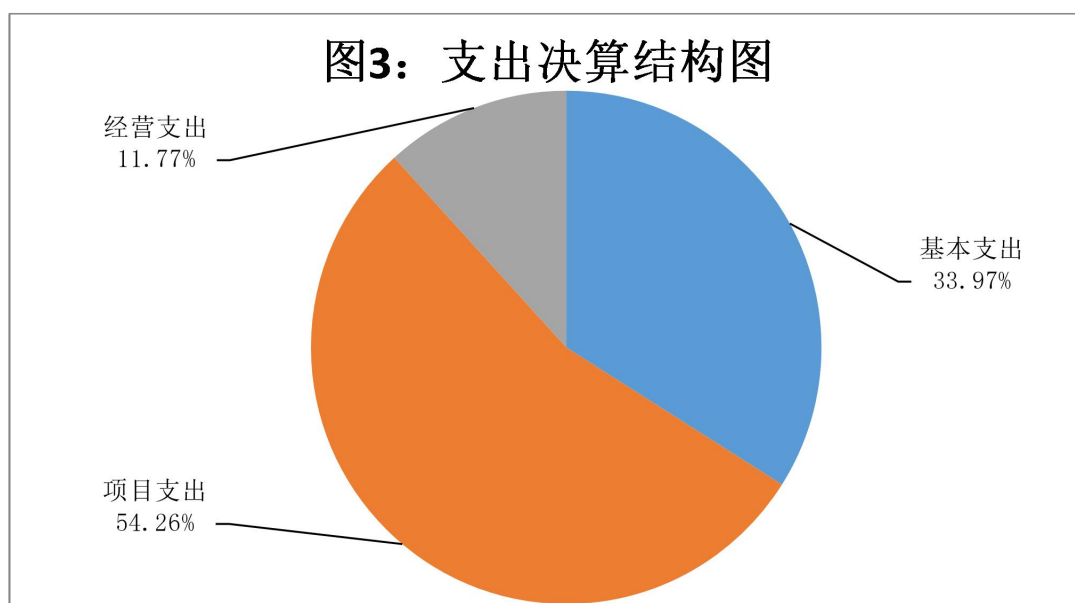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6,00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07.05 万元，占 68.04%；事业收入

369.52 万元, 占 0.66%; 经营收入 11,805.90 万元, 占 21.08%; 其他收入 5,720.53 万元, 占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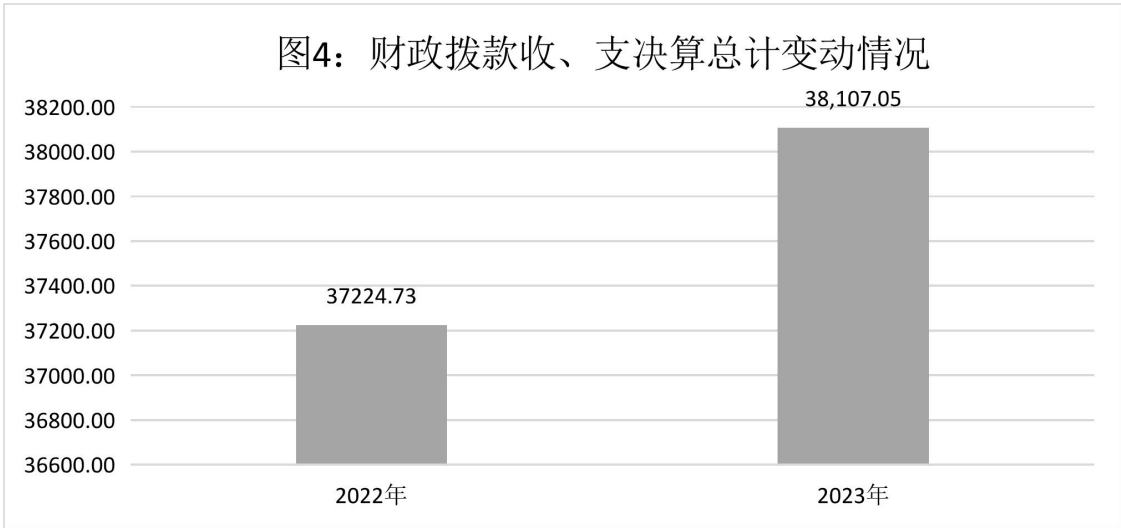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754.4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602.10 万元, 占 33.97%; 项目支出 29,709.61 万元, 占 54.26%; 经营支出 6,442.75 万元, 占 11.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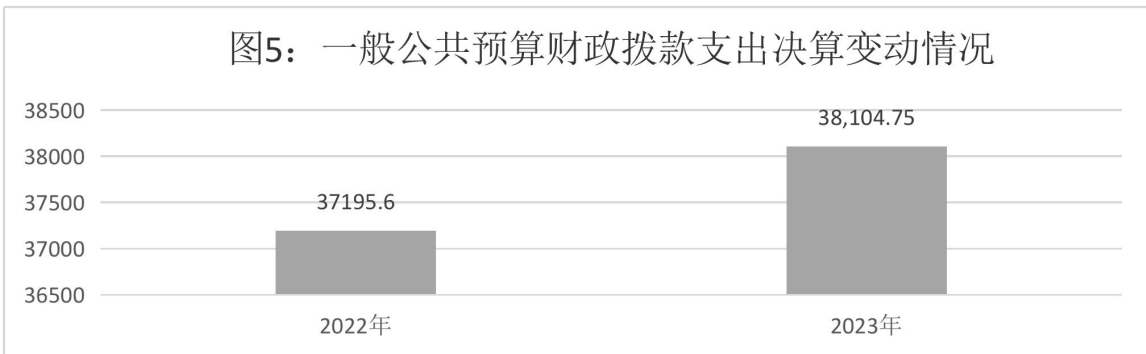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107.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2.32 万元，增长 2.3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支付进度加快。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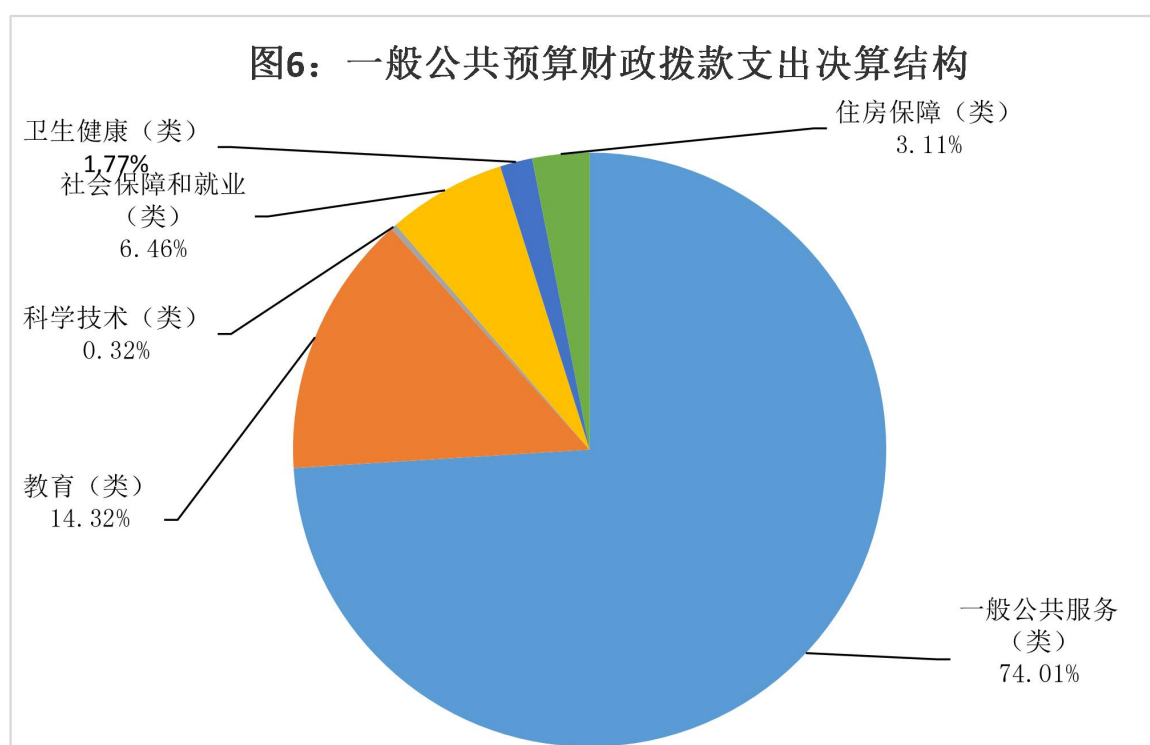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0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5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9.15 万元，增长 2.44%。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支付进度加快。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04.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02.43 万元，占 74.01%；教育支出 5,457.60 万元，占 14.32%；科学技术支出 123.75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61 万元，占 6.46%；卫生健康支出 672.72 万元，占 1.77%；住房保障支出 1,185.64 万元，占 3.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104.75，完成预算 90.1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4,864.76 万元，完成预算 97.8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6.47 万元，完成预算 8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委托项目未开展。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677.47 万元，完成预算 91.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未租赁。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5.70 万元，完成预算 9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工作合理控制成本。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975.90 万元，完成预算 90.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程序，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首付款，剩余资金结转至 2024 年待设备验收完成后支付。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3.27 万元，完成预算 8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开展。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6.26 万元，完成预算 84.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开展。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

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69.47 万元，完成预算 2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未完成。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53.13 万元，完成预算 98.7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609.99 万元，完成预算 8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下达较晚。

11.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5,123.08 万元，完成预算 9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部分资金下达较晚。

1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6.81 万元，完成预算 95.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培训费用，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培训成本有所下降。

1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77 万元，完成预算 7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研究期为两年，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52.41 万元，完成预算 91.9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04.42 万元，完成预算 98.7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2.43 万元，完成预算 98.9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9.96 万元，完成预算 8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跨年度办理。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32.42 万元，完成预算 99.9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97.8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351.85 万元，完成预算 99.5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 260.66 万元，完成预算 98.0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61.79 万元，完成预算 98.9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2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12.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30.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8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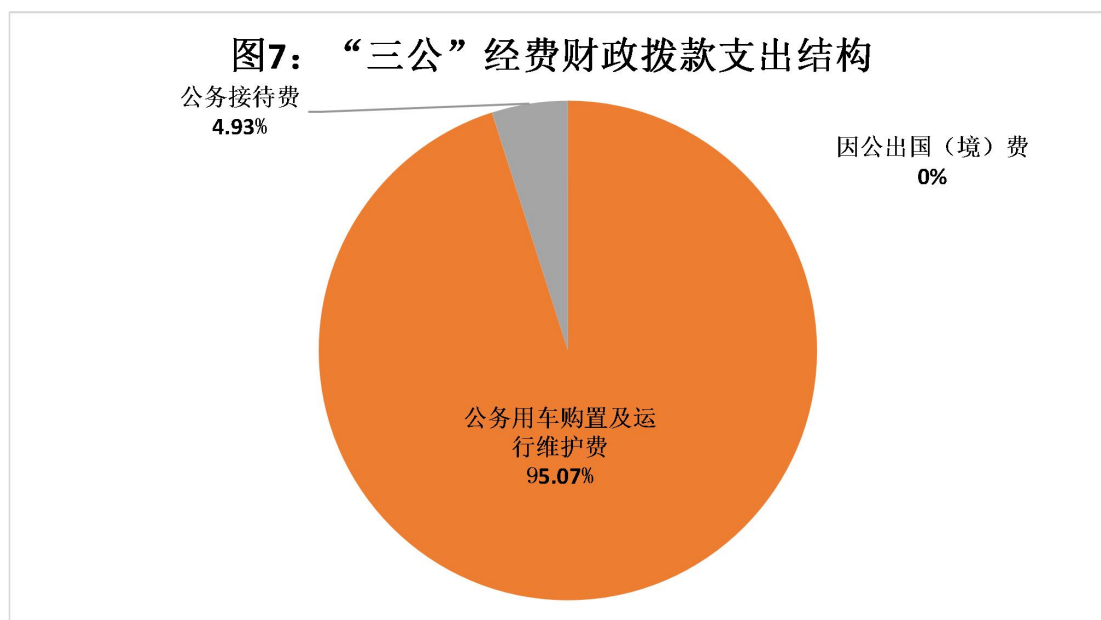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7.45 万元,完成预算 74.93%,较上年度增加 53.86 万元,增长 40.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维支出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8.21 万元,占 95.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24 万元,占 4.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因公出

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21 万元，完成预算 78.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46.53 万元，增长 35.34%。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73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金额 54.73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检查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4 辆，其中：轿车 17 辆、越野车 11 辆、载客汽车 2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48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执法检查，到市（州）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24 万元，完成预算 39.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7.33 万元，增长 383.77%。主要原因是公务交流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2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3 批次，6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2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国家局及外省、区（市）局（院、所）等来川调研检查指导、省际工作交流学习、学校招生接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药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4.4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43.76 万元，增长 28.66%。主要原因是外出检查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药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25.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6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0.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92.41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66.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2.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3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药监局共有车辆5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抽样、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招生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药（民族药）标准提升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本资产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省药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省药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25分，绩效自评综述：省药监局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达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行，指标基本进行了细化量化，全年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达到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绩效预期目标，实现了预期效果，综合管理基本规范，实现了良好的效益；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7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总体较好，专款专用问题相较2022年取得改善，但仍存在部分

点位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1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目标完成结果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服务中心、医务室等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

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9.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 11 个处室, 下属二级单位 7 个,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四川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

(二) 机构职能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全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 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

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省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执行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依职责实施注册审批和备案管理。

4.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贯彻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8.指导市（州）、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督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联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 966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144 人（包括机关人员 141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在编人员 51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76 人、财政补助人员 438 人），其他人员 308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365 人。遗嘱人员 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59566.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01.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08.63 万元、事业收入 653.1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630.41 万元、其他收入 5773 万。

（二）支出情况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计 5956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2.75 万元、教育支出 7398.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5.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6.3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结余分配 5363.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74.69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2.29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 4372.4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满分 65 分，得分 56.22 分，得分率 86.49%）

1.履职效能

（1）全年完成“两品一械”抽查检验批次

根据《财政厅 省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15 号）文件，完成“两品一械”抽查检验批次 11818 批次。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终全省完成“两品一械”抽检 14167 批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四川省藏药饮片标准起草及复核

根据《财政厅 省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的通知》（川财行〔2024〕15号）文件，完成四川省藏药饮片标准起草及复核60个品种。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60个品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3）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次）

根据《财政厅 省药监局关于下达2024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15号）文件，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为0。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终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0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35542.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金额25408.6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金额10133.78万元，截至2023年末，实际执行38107.05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7.22%；2023年资产配置预算数12862.42万元，实际配置资产11930万元，资产配置偏离度为-7.25%；2023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3437.89万元，实际执行13437.89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71 分，得分率 96.38%。

（2）单位收入统筹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 24023.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602.8 万元，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为 43.68%，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为 43.6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38 分，得分率 84.5%。

（3）支出执行进度

2023 年度，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 16989.32 万元，1 至 6 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 7.45%，1 至 6 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 0%；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 33452.11 万元，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 7.25%，1 至 10 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 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03 分，得分率 67.17%。

（4）预算年终结余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总金额为 69150.35 万元，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为 10021.19 万元，结转金额 4374.69 万元，部门整体结余率 20.82%。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结转金额）/部门预算总金额，该指标满分 2 分，评价

得分 1.58 分，得分率 79%。

（5）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八项一般性支出事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 2566.95 万元，决算数 1774.81 万元；2023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 2369.13 万元，决算数 2401.51 万元。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增长-7.71%，预算执行较上年增长 35.31%。详见下表。

表 1：一般性支出情况统计表

年度	类别	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办节办展	办公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课题经费	“三公”经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	预算数	39.92	359.13	1153.73		346.17	455.52			25	163.89	23.59	39.92
	执行数	20.61	225.02	684.58		279.72	431.29			24.27	107.42	1.9	20.61
2023 年	预算数	107.1	396	920.27		260.94	479.34			18	163.89	23.59	107.1
	执行数	53.95	393.26	1105.54		209.64	451.67			54.73	123.48	9.24	53.9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3.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并已得到落实，对部门内部财务进行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财务岗位设置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规范

在抽查的会计凭证中，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中《机构人员情况表》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末实有人数 966 人，人均占有资产 52.66 万元。2022 年末实有人数 980 人，人均占有资产 52.59 万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6.88%，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 12%。

表 2：人均占有资产对比表（单位：万元）

年度	部门人数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人均占有资产	2022-2023 人均资产变化率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2022	980	49746.87	1791.03	52.59	0.14%	6.88%	12%
2023	966	48700.29	2171.10	52.6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0.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2）资产利用率

2023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为 15.72%，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40.45%。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28.07%，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40.7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资产盘活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为 88.0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40%。

5.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采购执行率

2023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13437.89万元，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12442.8万元，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627.15万元，采购执行率97.1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2.91分，得分率97.13%。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满分35分，得分32.03分，得分率91.51%)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9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2524.3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7.9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58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25.4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29.62%，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 个。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48 个，部门预算

项目均履行事前评估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目标设置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48 个，部门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的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项目入库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调整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6 个，部门预算项目均采取了对应调整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执行结果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196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常年项目数量 138 个，占项目总数 70.41%；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9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 1 个，占项目总数 11.1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1.63 分，得分率 32.6%。

3.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指标总数 108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100 个，完成率 93%。

表 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设置数量指标个数	完成数量指标个数	完成率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51	98.08%
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2	2	100%
四川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	12	11	91.67%
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30	24	80%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12	12	100%
合计	108	100	9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72 分，得分率 93%。

(2) 目标偏离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 100 个，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内的指标个数 92 个，偏离度 8%。

表 4：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偏离情况

单位名称	完成数量指标个数	偏离度在 30% 内的数量指标个数	偏离度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47	7.84%
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2	2	0%
四川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	11	10	9.09%

单位名称	完成数量指标个数	偏离度在 30%内的数量指标个数	偏离度
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24	24	0%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12	9	25%
合计	100	92	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68 分，得分率 92%。

(3) 实现效果

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效益指标总数 195 个，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195 个，完成率 100%。

表 5：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设置效益指标个数	完成效益指标个数	完成率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8	98	100%
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4	4	100%
四川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	7	7	100%
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67	67	100%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19	19	100%
合计	195	195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自评得分为 98.5 分（含加分项 5 分）。2023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新增资产。会同第三方机构对资产管理开展评估，

确定新增资产的可行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自觉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资产管理全过程，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积极推进资产维修、盘活及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二是积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我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牢牢扎紧财务管理制度“笼子”，坚决堵住“死角漏洞”，推动资产管理更加科学合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三是积极开展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再教育，我局定期组织培训，积极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决算编制、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利用信息化培训手段组织线上培训、开展线上演示教学。

（四）绩效评价应用情况。我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调整预算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于部门内部预算安排和对下转移支付分配，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预算，对绩效差的项目削减或取消预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达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行，指标基本进行了细化量化，全年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达到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绩效预

期目标，实现了预期效果，综合管理基本规范，达到了良好的效益。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8.25 分，其中：总体绩效 65 分，评价得分 56.22 分，得分率 86.49%；项目绩效 35 分，评价得分 32.03 分，得分率 91.51%。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管理方面

（1）支出执行进度较慢

2023 年度，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全年预算总金额 69150.35 万元，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 16989.32 万元，1 至 6 月预算执行率 24.57%，未达序时进度；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 33452.11 万元，1-10 月预算执行率 48.38%，未达序时进度。

2023 年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196 个，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常年项目数量 58 个，占项目总数 29.59%；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9 个，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 8 个，占项目总数 88.89%。

（2）未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度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与决算数较上年未实现有效压减，2022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 1740.26

万元，决算数 1043.52 万元；2023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 2369.13 万元，决算数 2401.51 万元。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增长 36.14%，预算执行较上年增长 130.14%。

2.资产管理方面

未及时进行闲置资产盘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为 88.04%，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较差。

（三）改进建议。

1.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支出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进一步优化预算安排，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资金能够按照序时进度执行。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一般性支出管理

在一般性支出管理方面，我局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降低行政成本。通过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规模和范围，确保一般性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合理压减。同时，加强对一般性支出的监督和审计，防止一般性支出的违规使用和浪费。

2.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闲置资产管理，定期进行闲置资产清查和盘活。对于长期闲置的资产，应及时进行处置或再利用，避免资产浪费和损失。同时，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监管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二是加强资产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通过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共享平台，实现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和协同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共同推进资产盘活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 2

2023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提升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综合监管和监管能力，2019 年，四川省省级财政设立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并印发《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该资金主要用于检验检测类、综合监管类、能力提升类和其他特定事项四种类型。

截至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已连续实施四年。该项目的持续实施，是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提出的“优化中药审评机制、完善检查执法体系、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等精神的贯彻落实，与《四川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重点任务清单》中提出的“提升标准管理能力、提高技术审评能力”的要求和《四川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末，建设 8-16 个省药监局检验

检测类重点实验室，打造区域性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平台”等目标任务相吻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政策依据

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依据主要为：《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2〕158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07号）、《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川药监发〔2023〕24号）及《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78号）等文件。

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实施依据主要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07号）、《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78号）、《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等文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2〕158号）以及《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川药监发〔2023〕24号）的安排，2023年省级药

品监管项目涉及 2 个直属事业单位及 21 个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支出方向主要聚焦以下方面。

（1）药品综合监管项目

根据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主要用于组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查检验和综合监管工作，任务量和工作实施方案由业务处室确定。根据因素法对各市（州）向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责任单位涉及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药品标准提升研究项目

主要用于继续实施中药民族药标准提升。责任单位涉及成都市、乐山市、宜宾市、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市场监管局。

（3）药品监管科技计划项目

主要支持 2023 年省药监局立项的 10 个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见表 1。责任单位涉及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以下简称省食药学校）、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药检院），成都、德阳、广元、内江、巴中市市场监管局，甘孜州市场监管局。

表 1：2023 年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

单位	项目名称
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重组胶原蛋白类产品皮肤吸收体外试验评价方法研究以及应用
	聚丙烯药用泡罩包装材料检验方法研究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柔毛淫羊藿优良种质资源选育与推广
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儿童用合剂中抑菌剂的检测及抑菌效力研究——以小儿清热止咳合剂和小儿退热合剂为例
	尼莫地平注射液的血管刺激性以及缓解性护理方法研究
德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地企业药品元素杂质研究及特殊人群风险预警

单位	项目名称
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参梅养胃颗粒（无糖型）工艺及质量标准的研究
内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维格列汀片中基因病毒杂质研究及其质量风险控制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建立补肾壮阳类中药制剂非法添加 PDE5i 和 SSRI 类化学物质补充检验方法
甘孜藏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甘孜州常用藏药制剂标准性状修订研究

（4）其他特定事项

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衔接乡村振兴，培育木里县锄头湾村山羊育种基地和藏彝区药品监管工作。责任单位涉及凉山州木里县市场监管局。

（5）药品监管能力项目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差异化发展布局“少而精”原则，继续安排现有省药监局检验检测类 7 个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

2.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项目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07 号）安排，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涉及 1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10 个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 11 个县（市、区）、24 个扩权县），支出方向主要聚焦以下 3 个方面：

（1）灾区药品安全监管应急保障

主要参考 2023 年灾情统计数据，重点支持用于 5—8 月期间四川省古蔺、金阳等多地多次发生暴雨洪涝泥石流灾害开展应急处置，支持 20 个项目单位组织灾区开展药品应急专项整治，灾

区突发事件处置，协调组织救灾药品，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等药品安全监管应急保障。

（2）药品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监管能力建设及应急处置

主要用于支持 19 个项目单位开展药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包括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沙盘推演）、应急指挥处置，突发药品监管风险隐患应急处置，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老少边穷地区及深度贫困县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购置或更新必要的药品安全监管应急装备，学校教学楼电力扩容及维修改造、实训基地危房加固维修等，全面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

（3）重大典型案件查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医药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决策部署，全力服务药品监管“守底线追高线”工作大局，震慑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对四川省查处 10 件重大典型案件给予后补助，用于执法办案及执法装备购置相关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及分配情况

四川省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 8100 万元，预算分配情况见表 2。

表 2：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单位：万元）

市州或项目单位	合计	药品综合监管	药品标准提升研究项目	药品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特定事项	药品监管能力项目	药品应急处置资金
合计	8100	2869	63	168	100	3500	1400

市州或项目单位	合计	药品综合监管	药品标准提升研究项目	药品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特定事项	药品监管能力项目	药品应急处置资金
省级合计	805			50		500	255
省食药学校	265			10		0	255
省药检院	540			40		500	
市州合计	7295	2869	63	118	100	3000	1145
成都市	898	348	10	40		500	0
自贡市	110	110				0	0
攀枝花市	120	70				0	50
泸州市	193	123				0	70
德阳市	682	142		10		500	30
绵阳市	189	149				0	40
广元市	197	107		20		0	70
遂宁市	219	99				0	120
内江市	729	161		18		500	50
乐山市	624	119	5			500	0
宜宾市	680	125	5			500	50
南充市	321	211				0	110
广安市	97	97				0	0
达州市	189	129				0	60
巴中市	306	121		25		0	160
雅安市	131	91				0	40
眉山市	149	109				0	40
资阳市	740	120				500	120
甘孜州	221	147	29	5		0	40
阿坝州	106	101	5			0	0
凉山州	394	190	9		100	0	95

根据工作安排，纳入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的预算资金（含上年结转资金）为10548.901万元，详见表3。

表3：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含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分配表（单位：万元）

市州或项目单位	合计	药品综合监管	药品标准提升研究项目	药品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特定事项	药品监管能力项目	药品应急处置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合计	10548.901	2869	63	168	100	3500	1400	2448.901
省级合计	1022.11			50		500	255	217.11
省食药学校	482.11			10		0	255	217.11
省药检院	540			40		500	0	0
市州合计	9526.791	2869	63	118	100	3000	1145	2231.791
成都市	1185.721	348	10	40		500	0	287.721
自贡市	110	110				0	0	0
攀枝花市	121.61	70				0	50	1.61
泸州市	198.94	123				0	70	5.94
德阳市	747.21	142		10		500	30	65.21
绵阳市	189	149				0	40	0
广元市	223	107		20		0	70	26

市州或项目单位	合计	药品综合监管	药品标准提升研究项目	药品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特定事项	药品监管能力项目	药品应急处置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遂宁市	219	99				0	120	0
内江市	1191.99	161		18		500	50	462.99
乐山市	1056.51	119	5			500	0	432.51
宜宾市	1027.18	125	5			500	50	347.18
南充市	347	211				0	110	26
广安市	97	97				0	0	0
达州市	189	129				0	60	0
巴中市	306	121		25		0	160	0
雅安市	131	91				0	40	0
眉山市	188.11	109				0	40	39.11
资阳市	1217.52	120				500	120	477.52
甘孜州	221	147	29	5		0	40	0
阿坝州	106	101	5			0	0	0
凉山州	454	190	9		100	0	95	60

2. 资金下达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2〕158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3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07 号）安排，2023 年度四川省省级药品监管（含应急部分）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分二批次累计下达资金 8100 万元。具体下达情况见表 4。

表 4：2023 年度四川省省级药品监管（含应急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表（单位：万元）

市州或项目单位	合计	川财行（2022）158 号 提前下达	川财行（2023）107 号 分配下达
合计	8100	6700	1400
省级合计	805	550	255
省食药学校	265	10	255
省药检院	540	540	0
市州合计	7295	6150	1145
成都市	898	898	0

市州或项目单位	合计	川财行（2022）158号 提前下达	川财行（2023）107号 分配下达
自贡市	110	110	0
攀枝花市	120	70	50
泸州市	193	123	70
德阳市	682	652	30
绵阳市	189	149	40
广元市	197	127	70
遂宁市	219	99	120
内江市	729	679	50
乐山市	624	624	0
宜宾市	680	630	50
南充市	321	211	110
广安市	97	97	0
达州市	189	129	60
巴中市	306	146	160
雅安市	131	91	40
眉山市	149	109	40
资阳市	740	620	120
甘孜州	221	181	40
阿坝州	212	106	0
凉山州	395	299	95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总目标

（1）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

通过实施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提升药品智慧监管水平；开展中药配方

颗粒标准复核研究，促进四川省药品标准提升，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项目

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规定和“应急保障、救灾处置、统筹兼顾、提升能力”的总体思路，通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和演练、灾区药品安全监管应急保障、重大典型案件查办、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等途径，推动四川省药品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安全保障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1）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

四川省药监局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详见表 5。

表 5：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查检验批次	≥700 批次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批次	≥650 批次
		药品抽查检验批次	≥8000 批次
		重点实验室建设个数	=7 个
	质量指标	中国药典（2020）标准检验项目覆盖率	≥70%
		年度检验报告书差错率	≤1%
		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省抽任务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次）	0

（2）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药监局下达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川财行〔2023〕107 号）详见表 6。

表 6：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覆盖率（检查家次/监管对象数*100%）	≥50%
		应急处置项目工作方案完成率	100%
		应急演练（沙盘推演）数（次）	≥14 次
		应急设施设备购置率	≥90%
		药品重大典型案件查办完成率	100%
		公共安全隐患处置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补助县（区）投诉举报立案处置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各类核查检查监管成本（元/人.天）	≤600 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应急处置补助县（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	0
	可持续影响	设施设备资产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应急处置补助县（区）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总体满意率	≥8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估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及其应急部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管理效率，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药品安全监管的效能，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不科学

背景：财政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78 号）文件，明确专项资金的分配主要采取据实据效法、因素法、项目法等进行分配。

原因：可能由于资金分配情况与实际需求不匹配，或资金分配过于分散，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薄弱环节：可能存在分配因素与实际需求导向相关度不高，导致资金分配使用小、散、多；或政策传导和执行发生偏离导致上下执行不同影响政策效果；或资金分配不科学。

评价重点：将分配有专项资金的地区与没有专项资金的地区进行对比，重点关注分配有专项资金的地区效益实现是否大于未分配专项资金的地区；将同一地区不同年度分配专项资金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纵向对比，重点关注每年的效益实现情况是否相较于前一年度有所提升。

重点指标及内容：预算完成、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资料收集：预算安排、下达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目标实现相关佐证。

2.项目实施—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背景：2022年专项资金评价发现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均存在支出内容不规范情况。

原因：部分点位专项资金未进行单独核算，或由于地方财力紧张。

薄弱环节：专项资金未进行单独核算，无法获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重点：评价需要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重点指标及内容：使用合规，执行有效。

资料收集：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预算编制等，抽查项目凭证、支出明细账以及项目实施的其他佐证资料。

3.完成结果—预算执行进度慢

背景：通过前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发现普遍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

原因：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或者项目预算编制不精确等问题。

薄弱环节：不能有效发现预算编制精准性的问题。

评价重点：分资金支出方向获取资金下达、使用、结余情况，分析预算执行较慢的真实原因。

重点指标及内容：目标完成、完成及时、使用合规、执行有效。

资料收集：获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方案，抽取相关会计凭证，合同，与被评价单位开展访谈。

4.项目效果—项目效益不明显

背景：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资金的项目考核指标主要由三个层次构成，一是省级部门在下达资金的同时会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二是业务处室下达与项目相关的重点任务，三是项目实施

单位申报绩效目标。

原因：绩效考核指标层次较多，省级下达任务可能与项目实施情况不完全匹配，需要依据项目申报的绩效考核。

薄弱环节：考核时会依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中的绩效目标，忽略单位申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

评价重点：重点关注三个层次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重点指标及内容：项目效果、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资料收集：获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并与被评价单位开展访谈。

（三）评价选点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和远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评价选点要求：现场评价点位需占全部点位三分之二，安排建设重点实验室点位需全部纳入，2022 年问题较多的点位需纳入。通过分析抽查确定 2 个省本级直属单位，15 个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本次现场评价样本点位，现场评价样本点 17 个数占总点位个数 73.91%，样本点当年预算资金（6,682.00 万元）占当年总预算资金（8,100.00 万元）比例 82.49%，符合项目选点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表 7。

表 7：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现场评价选点情况表

项目单位名称	合计	省级预算资金								备注
		药品综合监管	药品标准提升研究项目	药品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特定事项	药品监管能力项目	应急部分			
							灾区药品安全监管应急保障	应急救援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处置	重大典型案件查办	
省食药学校	265			10				255		
省药检院	540			40		500				重点实验室
成都市	898	348	10	40		500				重点实验室
攀枝花市	100	70							30	
德阳市	652	142		10		500				重点实验室、问题较多
广元市	177	107		20				20	30	问题较多
遂宁市	219	99						90	30	
内江市	709	161		18		500			30	重点实验室
乐山市	624	119	5			500				重点实验室、问题较多
宜宾市	630	125	5			500				重点实验室
广安市	97	97								
巴中市	266	121		25			40	50	30	
雅安市	91	91								问题较多
眉山市	109	109								问题较多
资阳市	690	120				500	20	50		重点实验室、问题较多
甘孜州	221	147	29	5				40		问题较多
凉山州	394	190	9		100		60	35		问题较多
合计	6682	2046	58	168	100	3500	120	540	150	

(四) 评价方法

结合该项目和各市州和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评价组采取以下方法对项目实施评价，并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访谈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质询，把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由四川省药监局组织，从各渠道药品安全放心度、药品质量安全满意度、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等方面对各市州社会公众、培训人员、被监管企业等项目利益相关者进行问卷调查，进而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评价组织

本项目评价由省药监局、财政厅和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共同组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

经评价组核查，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一是省级药品监管项目。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四川省药监局以“川药监发〔2023〕24号”下发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明确省食药学校、省药检院2个单位以及成都市等21个市（州）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实施药品综合监管、药品标准提升研究、药品监管科技计划项目、其他特定事项、药品监管能力等工作任务，与项目责任单位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承担促进药品产业发展、负责药品检验检测等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拨给市（州）的项目资金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二是省级药品监管（应急部分）项目。各市（州）和项目单位均进行了项目申报。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药监局下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川财行〔2023〕107号），明确省食药学校及攀枝花市等11个市（州）或单位、米易县等24个扩权县（市）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实施灾区药品安全监管应急保障、药品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监管能力建设及应急处置、重大典型案件查办等工作任务，与项目单位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配

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联动等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拨给市（州）、扩权县（市）的项目资金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规划论证

经评价组核查，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所涉任务符合四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对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的“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落实，与《四川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重点任务清单》中提出的“提升标准管理能力、提高技术审评能力”和《四川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末，建设 8-16 个省药监局检验检测类重点实验室，打造区域性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平台”等目标任务相吻合。项目实施符合规划任务推进实际。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所涉 3 个方面任务符合四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对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的“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落实；与《四川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的“全力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各级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急队伍及应急装备建设，加强应急能力培训，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各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等目标任务相吻合。项目实施符合规划任务推进实际。

（3）资金投向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编制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主要聚焦于药品综合监管、药品标准提升研究、药品监管科技计划项目、其他特定事项、药品监管能力以及药品应急处置等方面。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各地严格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在《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框架下，结合年度药品监管目标任务，四川省药监局编制印发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川药监发〔2023〕24号）。同时，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应急保障、救灾处置、统筹兼顾、提升能力”的总体思路，为开展四川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药监局编制印发2023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实施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形式要件齐全。未发现有的悖于实际导致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或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

（2）分配管理

经评价组核查，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的资金主要依据项目法分配，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主要依据项目法结合各市（州）和项目单位受灾情况、应急能力提升需要和重大典型案件查办情况分配，符合《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项目法等进行分配”的规定。项目资金下达以后，各市(州)及时对相关实施单位进行资金拨付，拨付及时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章第五十二条规定。除省食药学校、省药检院、成都市、攀枝花市、绵阳市、广安市、达州市外，其余市(州)未在60日内按时下达专项资金。

(3) 绩效监管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要求完成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及以前年度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强省、市、县三级工作调度，督促高效推进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并及时拨付资金。

3.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8100万元，均下达至资金使用末端，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使用

经评价组抽查项目支出凭证，样本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总体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超范围、未按项目制度执行等问题。

4.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川药监发〔2023〕2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07 号）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省级药品监管项目设计绩效目标 9 项，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设计绩效目标 12 项，均按预期实现绩效目标。

（2）完成时效

经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存在部分市（州）绩效任务未按计划完成。如：成都市 2023 年藏药饮片炮制标准起草符合数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巴中市药品监管科技计划项目专利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专用指标

1.行政运转

（1）用途合规性

经评价组抽查项目支出凭证，样本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总体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超范围的问题。

（2）程序合规性

经评价组抽查项目支出凭证，但也发现部分单位未按项目制度执行等问题。

（3）标准合规性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符合《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出现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

1.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次）

经评价组现场抽查，通过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的实施，各点位所在辖区均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

2.辖区药品评价性抽查检验合格率

经评价组现场抽查，通过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的实施，各点位所在辖区药品评价性抽查检验合格率均超过 98%。

3.涉刑案件移送率

经评价组现场抽查，通过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的实施，各点位所在辖区涉刑案件均“零容忍”全部移送公安机关。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71 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但在分配管理、使用合规、资金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

经评价核查，存在多个市（州）和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形。如自贡市、攀枝花市、内江市、乐山市、宜宾市、眉山市等 6 个点位预算执行率低于全省整体预算执行率 82.78%。

（二）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存在专项资金超范围的情况。如专项资金用于水电费用支出等。

（三）存在未按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存在培训项目供应商资质把关不严情况。凭证显示，药品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委托协议记账的受托方为“四川中成远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而其营业执照显示无培训及相关服务营业范围。

（四）存在绩效目标任务完成不及时的情况

从目标完成结果看，主要反映在有关任务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存在时间滞后。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加强绩效自评报告的规范性，确保各单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落实和规范绩效自评报告内容。

二是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的动态监管。对资金使用不规范、不合理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二）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执行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专项资金的执行规范，细化和规范专项资金核算要求，提高财务核算精细化水平，为成本分析和成本控制奠定基础。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控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强化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做好绩效监控，督促各项目单位和市（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

（四）强化绩效目标任务的执行

一是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任务的管理，分阶段开展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梳理，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任务的进度。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中省级数量指标推进工作，强化绩效目标任务的完成度，以便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是省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强化药品安全满意度的提升，加大药品安全工作宣传，多途径、多形式开展药品安全工作，创新药品安全工作的方式，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的认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